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6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、相關附件 (376550000A_11401864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8648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8648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3點附
件2至附件7、附件7之1、附件7之2、附件10至附件12，業
經教育部於114年9月10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254A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25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



114/09/17



1140003570